

关于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 2015 年 1 月 5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泰房地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60218”，基金简称为：“国泰地产”）和房地产 A 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17”，基金简称为：“房地产 A”）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 年 1 月 5 日，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房地产 A 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份额净值
场外国泰房地产份额	669,839,060.54	0.023007235	685,250,205.35	1.5343
场内国泰房地产份额	87,741,909.00	0.023007235	128,434,056.00	1.5343
房地产 A 份额	840,462,806.00	0.046014469	840,462,806.00	1.0000

注：场外国泰房地产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房地产份额仍登记在场外；场内国泰房地产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房地产份额仍登记在场内；房地产 A 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房地产份额登记在场内。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房地产 A 份额将于 2015 年 1 月 7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将于 2015 年 1 月

7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2015年1月7日房地产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房地产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房地产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5年1月5日的收盘价为1.050元，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为0.9794元，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5年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房地产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泰房地产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国泰房地产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较少房地产A份额数或场内国泰房地产基金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国泰房地产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7日